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招商蛇口

股票代码:001979

信息披露义务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五层 A 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五层 A 区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无偿划转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招商蛇口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招商蛇口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招商蛇口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的招商蛇口7.82%(合计61,810.0051万股)国有A股股份分别无偿划转至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而引致,本次股份划转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招商蛇口2.99%股份,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招商蛇口4.846%股份。招商蛇口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7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8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蛇口、公司	指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诚通	指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诚通	指	中国诚通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国新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新投资	指	中国国新的全资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A 股	指	境内上市内资股，即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划转	指	招商局集团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3,633.2372 万股、38,176.7679 万股 A 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4.83%)无偿划转给北京诚通、国新投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五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注册资本	167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220B
组织机构代码	10000522-0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通讯地址	北京市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五层 A 区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水陆客货运输及代理、水陆运输工具、设备的租赁及代理、港口及仓储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海上救助、打捞、拖航；工业制造；船舶、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建造、修理、检验和销售；钻井平台、集装箱的修理、检验；水陆建筑工程及海上石油开发工程的承包、施工及后勤服务；水陆交通运输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采购、供应和销售；交通进出口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投资管理旅游、酒店、饮食业及相关的服务业；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咨询业务；石油化工业务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境外资产经营。开发和经营管理深圳蛇口工业区、福建漳州开发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招商局集团 100%权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招商局集团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李建红	董事长	男	中国	香港	否
付刚峰	总经理、董事	男	中国	香港	否
胡建华	董事	男	中国	香港	否
段湘晖	董事	女	中国	香港	否
罗东江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贝克伟	董事	男	美国	美国	美国
任滨彦	董事	男	澳大利亚	上海	澳大利亚
吴安迪	董事	女	中国	北京	否
陈佐夫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王宏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香港	否
邓仁杰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香港	否
王崔军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香港	否
周松	总会计师	男	中国	香港	否
褚宗生	总经理助理	男	中国	香港	否
洪小源	总经理助理	男	中国	香港	否
李亚东	总经理助理	男	中国	香港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交易场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A 股	招商公路	001965	68.65%
2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中国外运	00598	23.8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招商局集团除持有前述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他任何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招商局集团将其持有的招商蛇口 7.82%(合计 61,810.0051 万股)国有 A 股股份分别无偿划转至北京诚通、国新投资系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和国务院国资委的有关工作安排，本次股份划转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优化国资布局结构，增强国有企业改革动力和发展活力。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招商局集团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招商局集团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3,633.2372 万股、38,176.7679 万股 A 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4.83%)无偿划转给中国诚通的下属公司北京诚通、中国国新的下属公司国新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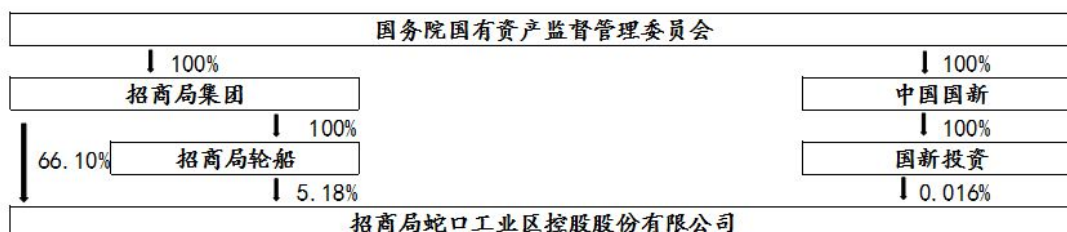
本次股份划转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批准。

本次股份划转前，招商局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22,500.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6.10%，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0,982.316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通过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招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8,474.576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中国国新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国新投资持有公司 123.425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中国诚通及北京诚通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本次股份划转后，招商局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60,689.994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28%，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40,982.316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通过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招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8,474.576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国新投资 38,300.193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6%；北京诚通持有公司 23,633.237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 权益变动前的股权控制关系



注：招商局集团通过下属于子公司深圳市招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84,745,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

(二) 权益变动后的股权控制关系



注：招商局集团通过下属于子公司深圳市招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84,745,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

三、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招商局集团与北京诚通之间的无偿划转

根据招商局集团与中国诚通、北京诚通签署的《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招商局集团将持有的招商蛇口 23,633.2372 万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99%)无偿划转给北京诚通。

2、划出方持有的上述招商蛇口 23,633.2372 万股股份系招商蛇口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已发行的股份，招商局集团已就上述划转股份锁定期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划入方同意按照划出方的上述承诺就上述无偿划转股份履行上述承诺义务。

3、就本次无偿划转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豁免招商局集团遵守“本协议四、划转股份锁定期”所述承诺及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后，由划转双方按约定共同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4、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告成立，本次无偿划转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豁免招商局集团遵守“本协议四、划转股份锁定期”所述承诺及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生效前，本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积极推进协议约定事项的落实；本次无偿划转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豁免招商局集团遵守“本协议四、划转股份锁定期”所述承诺及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协议后，本协议正式生效，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构成对双方合法、有效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义务。

(二)招商局集团与国新投资之间的无偿划转

根据招商局集团与中国国新、国新投资签署的《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招商局集团将持有的招商蛇口 38,176.7679 万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83%) 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

2、划出方持有的上述招商蛇口 38,176.7679 万股股份系招商蛇口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已发行的股份，招商局集团已就上述划转股份锁定期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划入方同意按照划出方的上述承诺就上述无偿划转股份履行上述承诺义务。

3、就本次无偿划转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豁免招商局集团遵守“本协议四、划转股份锁定期”所述承诺及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后，由划转双方按约定共同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4、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告成立，本次无偿划转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豁免招商局集团遵守“本协议四、划转股份锁定期”所述承诺及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生效前，本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积极推进协议约定事项的落实；本次无偿划转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豁免招商局集团遵守“本协议四、划转股份锁定期”所述承诺及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协议后，本协议正式生效，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构成对双方合法、有效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义务。

四、本次股份划转前后的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划转前，招商局集团持有的招商蛇口的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本次划转完成后，北京诚通、国新投资持有的招商蛇口的股份性质亦为国有法人股，划转前后未发生变化。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相关权利限制情况及附加特殊条件情况

招商局集团持有的招商蛇口 66.10%国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

司法冻结的情形。

招商局集团就所持有的招商蛇口股份曾作出如下承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股份划转划入方同意按照划出方的上述承诺就上述无偿划转股份履行上述承诺义务。

本次股份划转不存在协议各方就股份表决权行使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划出方在招商蛇口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六、本次股份划转的受让方调查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受让方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诚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 号 4 层 401 室

法定代表人：朱碧新

注册资本：4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02MA0027F02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国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3号楼1单元5层501-A59(园区)

法定代表人：高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06MA002JNW8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受让股份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在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和国务院国资委的有关工作安排，本次股份划转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优化国资布局结构，增强国有企业改革动力和发展活力。

七、本次股份划转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股份划转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6年2月22日，招商局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通过招商局集团对外划转招商蛇口部分股权方案。

2018年4月26日，招商局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通过招商局集团对外划转招商蛇口部分股权方案。

2、2015年12月10日，中国诚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95次会议，会议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与国务院国资委沟通，签署股权、资产划入等相关文件；并根据需要，组建相应工作机构。中国诚通作为北京诚通的股东，作出如下决定：批准同意北京诚通作为划入方，无偿划入招商局集团持有的招商蛇口23,633.2372万股股份；批准同意签署《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3、2016年1月26日，中国国新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中国国新无偿接收招商局集团持有的招商蛇口4.83%股权。

2016年12月14日，国新投资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决议同意无偿接收招商局集团持有的招商蛇口4.83%股权。

4、2018年11月12日，本次股份划转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二)本次股份划转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份划转尚需深交所审核。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信息披露准则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招商蛇口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由于正常经营性交易活动产生的往来余额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招商蛇口未清偿的负债情形，不存在未解除招商

蛇口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情形，不存在损害招商蛇口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披露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斌',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与本次股份划转有关的内部决议；
- 4、《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 5、《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招商蛇口	股票代码	0019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建国路118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五层A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22,500.0000万股 持股比例：66.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460,689.9949万股 变动数量：61,810.0051万股 变动比例：7.8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由于正常经营性交易活动产生的往来余额外)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就本次股份划转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尚需深交所审核。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盖章页)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